

#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交流

2016.5



1

营改增四阶段

2

增值税三问题

3

建筑业二要点



CONTENTS

目录

# 1、营改增推进四阶段

## 阶段一：独立试点

2012年1月1日

地区：上海市是首批唯一试点地区 行业：“1+6”交通运输业+6个现代服务业

（研发和技术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文化创意服务、物流辅助服务、有形动产租赁服务、鉴证咨询服务）

## 阶段二：地区扩围

2012年9月-12月

地区：八省市分批加入营改增试点（北京；江苏、安徽；福建、广东；天津、浙江、湖北）

行业：不变，1+6

## 阶段三：地区和行业双扩围

2013年8月1日 地区：全国 行业：1+7 新增“广播影视服务”

2014年1月1日 地区：全国 行业：2+7 新增“邮政业”，同时交通运输业中增加“铁路运输”

2014年6月1日 地区：全国 行业：3+7 新增“电信业”

## 阶段四：全面扩围

2016年5月1日

地区：全国 行业：全行业（新增建筑业、金融保险业、销售不动产、生活性服务业）

## 2、增值税基础三问题

### 财税[2016]36号文 讨论三个基础性问题

#### 缴不缴？

纳税人  
扣缴义务人  
征税范围  
不征收项目

#### 缴多少？

分类登记  
简易计税方法  
一般计税方法  
税收优惠

#### 怎样缴？

纳税时间  
纳税地点  
纳税方式

## 3、建筑业发展二要点

要点一：税负增加还是降低？

- 短期税负VS长期税负（营业税：比例税率；增值税：税负波动）

短期：简易征收，税负稳中下降

价内税变为价外税，同样是3%，增值税实质约为2.91%

例如：建造合同100万元

原营业税=100\*3%=3万元

增值税简易征收=100/（1+3%）\*3%=2.91万元

长期：用好国家政策，确保享受税负红利

毛利临界点，甲供材可简易；毛利低进项足，一般计税

## 3、建筑业发展二要点

要点一：税负增加还是降低？

- 简易计税VS一般计税

简易计税：3%，不能抵进项（清包工、甲供工程、老项目）

一般计税：11%（税负临界点）

例如：建造合同100万元

增值税简易征收= $100 / (1+3\%) * 3\% = 2.91$ 万元

增值税一般计税= $100 / (1+11\%) * 11\% = 9.91$ 万元

购进主材、辅材、办公用品、工程分包、应税服务等成本项目能取得进项发票，若进项税金大于7万元，则一般计税税负低于简易计税，（ $7/17\% = 41$ 万元）

## 3、建筑业发展二要点

要点二：发票使用是否存在误区？

- 简易征收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

（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、2%、旧货）

- 差额征收业务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

（建筑业简易计税下 差额征收 全额开票）

## 相关文件

- 1、财税[2016]36、46、47号
- 2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13-18号、23、26、27、29、30号



谢谢！